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955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修正104年11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307號及108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80057683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及『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之自付差額上限金額」，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調整以醫材比價網之功能分類之院所收費百分位為管理特約院所收費極端值。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